

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

教助中心〔2022〕4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 工作和报送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全面做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，了解掌握全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和受资助情况，现就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和报送相关材料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做好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

各地各高校要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落实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秋季学期各项高校学生资助工作。要加强组织，全面畅通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“绿色通道”顺利入学。要加强认定，确保实现困难学生应助尽助，全面摸排，了解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、干旱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学生情况，

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。要加强联动，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落地，既要做到“应贷尽贷”，又要避免“想贷就贷”；各地要主动联系助学贷款承办银行，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。要加强管理，切实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，及时启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按时报送评审材料，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。要加强宣传，不断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，引导学生勤俭节约、自立自强，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。

二、及时报送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材料

各地、各高校要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资助有关情况，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组织报送《2022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总结》（参考模板见附件1）、《2022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》和《2022年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临时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—4）。

请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附件1、2、4电子版，各中央高校将附件1、3、4电子版于10月9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单位名称+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”。

联系人：胡世钦，010-66096795，hu8316@moe.edu.cn

附件：1.2022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总结（参考模板）

2.2022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

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（省级）

3.2022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

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（中央高校）

4.2022 年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临时救助情况统计
表



2022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 工作总结

(参考模板)

一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

(一) 入学前资助工作

1. 主要工作举措

2. 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(仅各地填写)

疫情灾情等出行不便地区,保障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相关举措

(二) 入学期间资助工作

1. 摸排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情况

录取学生人数……未报到原因……无人/有__人因家庭经济困难未报到入学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新生相关情况……

2. ……………

二、受疫情和灾害影响学生临时救助工作

(一) 主要工作举措

(二) 存在的问题

三、政策宣传和解读

(一) 主要工作举措

(二) 存在的问题

四、防诈警示教育

(一) 主要工作举措

(二) 存在的问题

五、其他典型经验和做法

六、工作建议

2022年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临时救助情况统计表

数据统计截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省份/高校名称	高校在校 生情况	在校生数	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数	受疫情灾情 影响临时困 难学生数	其中：受疫 情灾情影响 临时困难新 生数	临时救助 学生数	其中：临时 救助新生数	各项资助措施							
								发放困难补助/ 临时生活补贴		其他1（列明资 助项目）		其他2（列明资 助项目）		
							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
	预科生														
	本专科学 生														
	研究生														
填表人：		联系方式：													

注：如有多项资助措施，请在“其他1”“其他2”单元格内填写具体项目名称；可自行增加项目。